



#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 投票委託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1)  
居／位於  
乃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_\_\_\_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居／位於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  
居／位於  
若其未克出席則由會議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代表本人／吾等如下所示投票；如無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指示(附註4)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普通末期股息每股0.5港元。                                                                                                                                                                                                       |         |    |
| 3.    | 選舉下列人士連任本公司董事：<br>i. 梁乃鵬博士 <sup>*</sup> 太平紳士，GBS<br>ii. 陳祖澤博士 <sup>*</sup> 太平紳士，GBS<br>iii. 雷禮權先生 <sup>*</sup><br>iv. 馮玉麟先生 <sup>*</sup><br>v. 龍甫鈞先生 <sup>*</sup><br>vi. 李澤昌先生 <sup>*</sup><br>vii. 王小彬女士 <sup>*</sup> |         |    |
| 4.    |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釐定董事薪酬。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7.    |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8.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                                                                                                                                                                                                     |         |    |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2025年\_\_\_\_月\_\_\_\_日立此為據。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投票委託書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 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代理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填妥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之香港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投票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投票委託書寄予各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代表的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本投票委託書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資識別之用